



413199S-2025



漯河市味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WC 0002S-2025

风味饮料

2025-11-07 发布

2025-11-07 实施

漯河市味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漯河市味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宁向伟、杨可崇、郭亚丽。

H N
Q B

风味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产用水（经离子交换、过滤工艺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牛油果、榴莲、龙眼、菠萝蜜、苹果、水蜜桃、黄桃、桃、金桔、桔子、青桔、玫瑰瓜、西瓜、橙、香橙、芒果、草莓、梨、蓝莓、山楂、柠檬、哈密瓜、枸杞、葡萄、石榴、荔枝、西番莲、香蕉、猕猴桃、红枣、菠萝、樱桃、青梅、椰子、黑加仑、枇杷、沙棘、火龙果、蔓越莓、桑葚、柚子、百香果、山竹、西柚、红柚、酸梅、白兰瓜、青柠、西梅、青梅、青瓜、凤梨、无花果、木瓜、芭乐果、甘蔗、莲雾、紫甘薯、胡萝卜、羽衣甘蓝、红薯、紫薯、南瓜、番茄、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的果蔬汁/浆或浓缩果蔬汁/浆、植物浆[扁桃仁（巴旦木）、碧根果、腰果、榛子仁、松籽仁、开心果仁、板栗仁、葵花籽仁、核桃仁、杏仁、红豆、绿豆、玉米、黑芝麻、燕麦、花生、黑豆、荞麦、藜麦、黑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、蒸煮或不蒸煮、磨浆]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黄豆粉、燕麦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小米粉、小麦粉、速溶咖啡粉、咖啡液、乳粉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【水、白砂糖、乳清蛋白粉、乳酸菌（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）】、果醋（苹果原醋、山楂原醋、蓝莓原醋、草莓原醋、红枣原醋、枸杞原醋、柿子原醋、葡萄原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椰肉汁、椰子水、乳清发酵液、水果片或粒（芒果、蓝莓、苹果、木瓜、树莓、橙子、菠萝、草莓、火龙果、荔枝、猕猴桃、枇杷、葡萄、沙棘、桃、椰果、樱桃、柚子、黑加仑、柠檬、金桔、柑橘、蓝莓、梨、红枣、枸杞、蔓越莓、西番莲、山楂、杨梅、桂圆、桑葚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提取物、植物提取物【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百合、绿豆、红豆、薏米、山药、枸杞、玉竹、葛根、槐花、槐米、栀子、洛神花（玫瑰茄）、丹凤牡丹花、关山樱花、桂花、金银花、菊花（怀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杭菊、贡菊）、牛蒡根、决明子、罗汉果、五指毛桃、陈皮、红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白茅根、紫苏、茯苓、荷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淡竹叶、蒲公英、覆盆子、胖大海、乌梅、甘草、薄荷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玛咖粉、菊粉、牡蛎肽粉、大麦茶提取物、大豆多糖、重瓣红玫瑰花浓缩液、燕窝粉、燕窝提取物、银耳、银耳提取物、芝士粉、植脂末、果葡糖浆、白砂糖、结晶果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食用葡萄糖、茶粉或茶浓缩液（绿茶、乌龙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茉莉花茶、普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蜂蜜、碳酸氢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（海盐）、麦芽糖、冰糖、香兰素、果胶、结冷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卡拉胶、琼脂、海藻酸钠、微晶纤维素、柠檬酸、L-苹果酸、DL-苹果酸、L（+）-酒石酸、dL-酒石酸、柠檬酸钠、柠檬酸钾（酸度调节剂）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聚甘油脂肪酸酯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、大豆植物蛋白、乳酸、磷酸、冰乙酸、乙基麦芽酚、麦芽糊精、乙酰磺胺酸钾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又名阿斯巴甜）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甜菊糖苷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对

羟基苯甲酸乙酯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二甲基二碳酸盐（又名维果灵）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碳、烟酸（尼克酸）、烟酰胺、牛磺酸、肌醇（环己六醇）、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（抗氧化剂）、维生素 B₁（盐酸硫胺素）、维生素 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、维生素 B₁₂（氰钴胺）、维生素 D₃（胆钙化醇）、维生素 E（dl- α -生育酚、d- α -生育酚、混合生育酚浓缩物）、麦角钙化醇（维生素 D₂）、葡萄糖酸锌、硫酸镁、氯化钾、L-乳酸钙、葡萄糖酸钙、左旋肉碱、泛酸（D-泛酸钠或D-泛酸钙）、硫酸亚铁、葡萄糖酸亚铁、焦磷酸铁、食用色素【 β -胡萝卜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苋菜红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诱惑红、亮蓝、焦糖色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红曲黄色素、天然胡萝卜素、甜菜红、叶绿素铜钠盐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食品用香精（含瓜拉纳提取物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均质或不均质、过滤或不过滤、杀菌、灌装（或灌装后杀菌）、加工而成的杀菌型风味饮料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果味饮料、葡萄糖风味饮料、风味饮料、果醋风味饮料、茶味饮料、乳味饮料（杀菌型）、营养素强化风味饮料、维生素强化风味饮料、谷物风味饮料、植物风味饮料、膳食纤维风味饮料、电解质风味饮料、海盐风味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浓缩果蔬汁/浆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
2.1.3 果蔬汁/浆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
2.1.4 植物浆应符合 GB/T 31326 的规定。

2.1.5 苹果原醋、山楂原醋、蓝莓原醋、草莓原醋、红枣原醋、枸杞原醋、柿子原醋、葡萄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
2.1.6 绿豆粉、红豆粉、黄豆粉、燕麦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小米粉、小麦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7 椰肉汁、椰子水、咖啡液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8 椰纤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9 西米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
2.1.10 速溶咖啡粉应符合 NY/T 605 的规定。

2.1.11 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2 燕窝粉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
2.1.13 乳粉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
2.1.14 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、乳清发酵液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15 水果片或粒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6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7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提取物、植物提取物、大麦茶提取物、燕窝提取物、银耳提取物、植物提取物均为水提物，并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- 2.1.18 薏米、小米（粉）、黑米、红豆、赤小豆、绿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9 香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枸杞、玉竹、葛根、槐花、槐米、栀子、洛神花（玫瑰茄）、菊花（怀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杭菊、贡菊）、决明子、罗汉果、陈皮、红小豆、马蹄、竹蔗、黄芪、白茅根、紫苏、茯苓、荷叶、桂花、金银花、淡竹叶、蒲公英、覆盆子、胖大海、乌梅、甘草、薄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2.1.23 芝士粉应符合 GB 5420 的规定。
- 2.1.2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5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6 牡蛎肽粉应符合 T/CBFIA 01001 的规定。
- 2.1.27 大豆多糖应符合 LS/T 3301 的规定。
- 2.1.28 重瓣红玫瑰花浓缩液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29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30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1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2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的规定。
- 2.1.3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34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35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6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37 茶浓缩液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3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39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40 食用盐（海盐）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1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2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3 香兰素应符合 GB 1886.16 的规定。
- 2.1.44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。
- 2.1.45 结冷胶应符合 GB 25535 的规定。
- 2.1.46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47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48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
- 2.1.49琼脂应符合 GB 1886.239 的规定。
- 2.1.50海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43 的规定。
- 2.1.51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.103 的规定。
- 2.1.52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53L-苹果酸应符合 GB 1886.40 的规定。
- 2.1.54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55L(+)-酒石酸应符合 GB 25545 的规定。
- 2.1.56dl-酒石酸应符合 GB 1886.42 的规定。
- 2.1.57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58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59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5 的规定。
- 2.1.60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- 2.1.61聚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178 的规定。
- 2.1.62单, 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规定。
- 2.1.63蔗糖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27 的规定。
- 2.1.64大豆植物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65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66磷酸应符合 GB 1886.15 的规定。
- 2.1.67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- 2.1.68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69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70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71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72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又名阿斯巴甜)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73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。
- 2.1.74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75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。
- 2.1.76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77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78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- 2.1.79二甲基二碳酸盐(又名维果灵)应符合 GB 1886.68 的规定。
- 2.1.80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00 的规定。
- 2.1.81二氧化碳应符合 GB 1886.228 的规定。

- 2.1.82烟酸、烟酰胺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。
- 2.1.83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。
- 2.1.84肌醇（环己六醇）应符合 GB 1903.42 的规定。
- 2.1.85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86维生素 B₁（盐酸硫胺素）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。
- 2.1.87维生素 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。
- 2.1.88维生素 B₁₂（氰钴胺）应符合 GB 1903.43 的规定。
- 2.1.89维生素 D₃（胆钙化醇）应符合 GB 1903.50 的规定。
- 2.1.90维生素 E 应符合 GB 1886.233 的规定。
- 2.1.91麦角钙化醇（维生素 D₂）应符合 GB 14755 的规定。
- 2.1.92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。
- 2.1.93硫酸镁应符合 GB 29207 的规定。
- 2.1.94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- 2.1.95柠檬酸钾应符合 GB 1886.74 的规定。
- 2.1.96L-乳酸钙应符合 GB 25555 的规定。
- 2.1.97葡萄糖酸钙应符合 GB 15571 的规定。
- 2.1.98左旋肉碱应符合 GB 1903.13 的规定。
- 2.1.99泛酸（D-泛酸钙）应符合 GB 1903.53 的规定。
- 2.1.100泛酸（D-泛酸钠）应符合 GB 1903.32 的规定。
- 2.1.101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应符合 GB 30601 的规定。
- 2.1.102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应符合 GB 1886.31 的规定。
- 2.1.103硫酸亚铁应符合 GB 29211 的规定。
- 2.1.104葡萄糖酸亚铁应符合 GB 1903.10 的规定。
- 2.1.105焦磷酸铁应符合 GB 1903.16 的规定。
- 2.1.106β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。
- 2.1.107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108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2.1.109苋菜红应符合 GB 4479.1 的规定。
- 2.1.110胭脂红应符合 GB 1886.220 的规定。
- 2.1.111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.217 的规定。
- 2.1.112亮蓝应符合 GB 1886.222 的规定。
- 2.1.113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114红曲黄色素应符合 GB 1886.66 的规定。

- 2.1.115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31624 的规定。
- 2.1.116甜菜红应符合 GB 1886.111 的规定。
- 2.1.117叶绿素铜钠盐应符合 GB 26406 的规定。
- 2.1.118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一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乙酰磺胺酸钾 ^a ，g/kg	≤ 0.3	GB 5009.140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^a 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g/kg	≤ 0.65	GB 5009.97
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^a ，g/kg	≤ 0.6	GB 5009.263
三氯蔗糖 ^a ，g/kg	≤ 0.25	GB 5009.298
甜菊糖苷 ^a （以甜菊醇当量计），g/kg	≤ 0.2	SN/T 3854
纽甜 ^a ，g/kg	≤ 0.033	GB 5009.247
柠檬黄 ^a ，g/kg	≤ 0.1	GB 5009.35
日落黄 ^a ，g/kg	≤ 0.1	GB 5009.35
亮蓝 ^a ，g/kg	≤ 0.02	GB 5009.35
苋菜红 ^a ，g/kg	≤ 0.05	GB 5009.35
胭脂红 ^a ，g/kg	≤ 0.05	GB 5009.35
诱惑红 ^a ，g/kg	≤ 0.1	GB 5009.35
β-胡萝卜素 ^a ，g/kg	≤ 2.0	GB 5009.83
叶绿素铜钠盐 ^a ，g/kg	≤ 0.5	GB 5009.260
山梨酸钾 ^a 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 0.5	GB 5009.28

苯甲酸钠 ^a （以苯甲酸计），g/kg	≤	1.0	GB 5009.28
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^a ，g/kg	≤	0.03	GB 5009.278
L（+）-酒石酸、dl-酒石酸（以酒石酸计） ^a ，g/kg	≤	5.0	GB 5009.157
磷酸盐 ^a （以PO ₄ ³⁻ 计），g/kg	≤	5.0	GB 5009.256
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^a 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，g/kg	≤	0.25	GB 5009.31
牛磺酸 ^b ，g/kg		0.4~0.6	GB 5009.169
锌 ^b ，mg/kg		3~20	GB 5009.14
钙 ^b ，mg/kg		160~1350	GB 5009.92
镁 ^a ，mg/kg		30~60	GB 5009.241
铁 ^a ，mg/kg		10~20	GB 5009.90
烟酸 ^b ，mg/kg		3~18	GB 5009.89
肌醇 ^b ，mg/kg		60~120	GB 5009.270
维生素B ₆ ^b ，mg/kg		0.4~1.6	GB 5009.154
维生素B ₁₂ ^b ，μg/kg		0.6~1.8	GB 5009.285
维生素B ₁ ^b ，mg/kg		2~3	GB 5009.84
维生素E ^b ，mg/kg		10~40	GB 5009.82
泛酸 ^b ，mg/kg		1.1~2.2	GB 5009.210
维生素D ^b ，μg/kg		2~10	GB 5009.82 或 GB 5009.296
左旋肉碱 ^b ，mg/kg		600~3000	GB 29989
脲酶试验 ^c		阴性	GB/T 5009.183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mg/L（使用杏仁及其制品的产品）	≤	0.05	GB 5009.36
展青霉素，μg/kg（使用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）	≤	20	GB 5009.185
锌、铜、铁总和 ^d ，mg/L	≤	20	GB 5009.13、GB 5009.14、GB 5009.90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
a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；

^b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产品；

C 仅适用于使用大豆及其制品、黑豆及其制品、大豆植物蛋白的产品；

d 该指标仅适用金属罐装产品，且未使用强化锌、铁的产品；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相同色泽的着色剂、防腐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- 2.4.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, 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- 2.4.2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，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商业无菌（经商业无菌生产的饮料）、菌落总数（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饮料）、大肠菌群（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饮料）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产用水（经离子交换、过滤工艺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牛油果、榴莲、龙眼、菠萝蜜、苹果、水蜜桃、黄桃、桃、金桔、桔子、青桔、玫瑰瓜、西瓜、橙、香橙、芒果、草莓、梨、蓝莓、山楂、柠檬、哈密瓜、枸杞、葡萄、石榴、荔枝、西番莲、香蕉、猕猴桃、红枣、菠萝、樱桃、青梅、椰子、黑加仑、枇杷、沙棘、火龙果、蔓越莓、桑葚、柚子、百香果、山竹、西柚、红柚、酸梅、白兰瓜、青柠、西梅、青梅、青瓜、凤梨、无花果、木瓜、芭乐果、甘蔗、莲雾、紫甘薯、胡萝卜、羽衣甘蓝、红薯、紫薯、南瓜、番茄、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的果蔬汁/浆或浓缩果蔬汁/浆、植物浆[扁桃仁（巴旦木）、碧根果、腰果、榛子仁、松籽仁、开心果仁、板栗仁、葵花籽仁、核桃仁、杏仁、红豆、绿豆、玉米、黑芝麻、燕麦、花生、黑豆、荞麦、藜麦、黑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、蒸煮或不蒸煮、磨浆]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黄豆粉、燕麦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小米粉、小麦粉、速溶咖啡粉、咖啡液、乳粉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【水、白砂糖、乳清蛋白粉、乳酸菌（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）】、果醋（苹果原醋、山楂原醋、蓝莓原醋、草莓原醋、红枣原醋、枸杞原醋、柿子原醋、葡萄原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椰肉汁、椰子水、乳清发酵液、水果片或粒（芒果、蓝莓、苹果、木瓜、树莓、橙子、菠萝、草莓、火龙果、荔枝、猕猴桃、枇杷、葡萄、沙棘、桃、椰果、樱桃、柚子、黑加仑、柠檬、金桔、柑橘、蓝莓、梨、红枣、枸杞、蔓越莓、西番莲、山楂、杨梅、桂圆、桑葚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提取物、植物提取物【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百合、绿豆、红豆、薏米、山药、枸杞、玉竹、葛根、槐花、槐米、栀子、洛神花（玫瑰茄）、丹凤牡丹花、关山樱花、桂花、金银花、菊花（怀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杭菊、贡菊）、牛蒡根、决明子、罗汉果、五指毛桃、陈皮、红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白茅根、紫苏、茯苓、荷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淡竹叶、蒲公英、覆盆子、胖大海、乌梅、甘草、薄荷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玛咖粉、菊粉、牡蛎肽粉、大麦茶提取物、大豆多糖、重瓣红玫瑰花浓缩液、燕窝粉、燕窝提取物、银耳、银耳提取物、芝士粉、植脂末、果葡糖浆、白砂糖、结晶果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食用葡萄糖、茶粉或茶浓缩液（绿茶、乌龙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茉莉花茶、普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蜂蜜、碳酸氢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（海盐）、麦芽糖、冰糖、香兰素、果胶、结冷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卡拉胶、琼脂、海藻酸钠、微晶纤维素、柠檬酸、L-苹果酸、DL-苹果酸、L（+）-酒石酸、d1-酒石酸、柠檬酸钠、柠檬酸钾（酸度调节剂）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聚甘油脂肪酸酯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、大豆植物蛋白、乳酸、磷酸、冰乙酸、乙基麦芽酚、麦芽糊精、乙酰磺胺酸钾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又名阿斯巴甜）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甜菊糖苷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二甲基二碳酸盐（又名维果灵）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碳、烟酸（尼克酸）、烟酰胺、牛磺酸、肌醇（环己六醇）、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（抗氧化剂）、维生素 B₁（盐酸硫胺素）、维生素 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、维生素 B₁₂（氰钴胺）、维生素 D₃（胆钙化醇）、维生素

E（dl-a-生育酚、d-a-生育酚、混合生育酚浓缩物）、麦角钙化醇（维生素D₂）、葡萄糖酸锌、硫酸镁、氯化钾、L-乳酸钙、葡萄糖酸钙、左旋肉碱、泛酸（D-泛酸钠或D-泛酸钙）、硫酸亚铁、葡萄糖酸亚铁、焦磷酸铁、食用色素【β-胡萝卜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苋菜红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诱惑红、亮蓝、焦糖色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红曲黄色素、天然胡萝卜素、甜菜红、叶绿素铜钠盐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食品用香精（含瓜拉纳提取物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均质或不均质、过滤或不过滤、杀菌、灌装（或灌装后杀菌）、加工而成的杀菌型风味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漯河市味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